

HYX0012 电子日期识别批单

(注册号: H0000453162201703223125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管是书写的或是印刷的,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背书为准。

1. 本合同不承保直接或间接地由下列因素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a) 任何计算机或电子器件或软件或嵌入式编程程序发生实际或预期的故障或失效,不管它是属于直接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所有。

i) 准确明白地指定某个日期为正确的月、日、周、年或世纪;

ii) 正确地识别时间顺序,或计算任何超过、或预期要超过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日期;

iii) 继续运行,就像与任何功能有关的当前日期、真实日期和任何其它日期已经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那样。

b) 在日期中、软件中、或嵌入式编程程序中使用任意的、模糊不清的或定义不完整的日期或日期类代码。

c) 任何已经采取的措施(不管是预防性的、补救性的或其它旨在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上述影响的措施)。

2. 尽管上面 1.a) 和 1.b) 所述,本合同应该可以扩展到包括以下内容:

a) 因有形资产物理损失或物理损坏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b) 对实际或声称的人身伤害的责任;

c) 对另外人员所拥有的有形资产物理损失或物理损坏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使用这种已经物理损失或物理损坏的有形资产所造成的损失所负的责任。

如果上述这种损失、损坏或责任处在条款、条件与除外条款或原始保单或合同范围之内他的话。

3. 出于上述第 2 点之目的,有形资产不得包括以下内容:

a) 不管是以何种方式储存或传送的任何数据或嵌入式编程;

b) 任何计算机或电子器件或部件或系统或软件,但是直接或间接与声称的损失或损坏有关的或此类损失或损坏赖以产生的此类财产构成被保险货物或船上机械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4. 此背书不应包括专门为承保上述第 1 点中所述事项而设计的任何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5. 在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净损失时,被再保险人不得将本背书中所述的任何事项视为聚合的根据或在本质上视为一个事件或聚合的原因。